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莊美娟
電 話：04-3706125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1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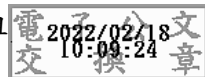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17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100166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，申請書暨領款收據之下載亦從該介面下載。
- 三、貴校倘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詢問（電話：02-2960-3456轉266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